

#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2018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忠实和勤勉的态度，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宗旨，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客观、独立和审慎地行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赋予的权利，督促公司加强经营管理和风险防范，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听取和审议各项议案，并对董事会的重要决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职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2018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1、 现任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仁荣，男，1967年出生，南京大学哲学学士、鲁汶大学法学硕士、复旦大学法学博士。曾先后在政府部门、雅芳、可口可乐、高露洁任职。现任职百威英博亚太区法律及企业事务副总裁、百威英博集团亚太地区所有公司董事或董事长，以及上市公司珠江啤酒董事，兼任中国外商投资协会副会长、中国酒业协会副理事长、华东政法大学及上海财大法学院兼职教授、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邵俊，男，1968年出生，南加州大学马歇尔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在上海实业集团担任过五年各类管理职位，创建国内最早的风险投资公司龙科创投并担任首席执行官。获得上海市领军金才称号，入选国资委下属市管国有企业外部董事，外派监事人才库。现任德同（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华股权投资协会(CVCA)执行理事、上海股权投资协会(PEAS)联席会长、上海市国际股权投资基金协会(SHPEA)联席副理事长，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导投资的项目包括：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上海银联电子支付公司，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1无线网

络有限公司和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等。2016年至2018年连续三年被评为“投资界TOP100投资人”；荣获2018年上海证券报“金融资·卓越投资家”奖；入选2018年《财富》中国最具有影响力的30位投资人；被投中信息和胡润财富评为投中-胡润2016年中国最佳创业投资人，被艾问评为2016-2017年度最具影响力投资人。2016年被清科评为“中国创业投资人10强”。2006至2018年，十次被《福布斯》中文版评为“中国最佳创业投资人”。

郑卫军，男，1967年出生，会计学本科、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财政部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管委会委员、副总经理，兼任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方担任任何职务。同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1、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均亲自出席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我们事先获得了会议通知以及会议材料，并通过各种方式调查、获取所需情况和资料，为董事会决策做好准备工作。参会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管理层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各自领域的专业建议，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严谨、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仁荣	6	6	0	0	否
邵俊	6	6	0	0	否

郑卫军	6	6	0	0	否
-----	---	---	---	---	---

##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8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王仁荣作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 3.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编制及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汇报、电话沟通、书面报告等方式和手段，向我们定期汇报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开展情况，使我们能够及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作用。

2018年度，在我们的履职过程中，公司也给予了我们积极有效的沟通与配合，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尽可能的便利和支持，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不干预我们独立行使职权。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8年，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或认可意见书，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生产经营必要、程序合法的前提下进行的，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相关生产经营的需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权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会前我们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会上我们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2018年度，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任何非法人单位提供担保。公司的担保行为已经履行了必

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8年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18年4月19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事项作了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信息披露规范，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 （五）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8年6月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改聘事务所的情况。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8年6月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18年7月份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84,712,0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117,800.25元。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8日，除权（除息）日：2018年7月19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8年7月19日。

2018年公司现金分红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无承诺事项。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了4份定期报告及44份临时公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我们对公司2018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监督。我们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规定，要求公司提供第一手公告信息，对公告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综合全年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合法披露了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继续开展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工作，公司对 2018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的现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十一） 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健全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三名独立董事均为专门委员会成员，其中，邵俊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郑卫军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在 2018 年各司其职，运作规范。2018 年，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都合法合规。

#### （十二） 其他事项

除上述签署的独立董事意见以及认可意见书之外，我们还审阅了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并签署了各个定期报告的确认意见书。

我们认为，公司应持续不懈地推进公司治理的完善、健全，进一步夯实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发挥专门委员会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探索上市公司管控的新举措。

#### 四、 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

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我们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2019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充分提示风险、化解风险，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王仁荣



邵俊

郑卫军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8日

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我们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2019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充分提示风险、化解风险，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王仁荣 \_\_\_\_\_

邵俊  \_\_\_\_\_

郑卫军 \_\_\_\_\_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8日

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我们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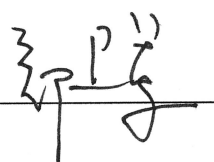
2019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充分提示风险、化解风险，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王仁荣 \_\_\_\_\_

邵俊 \_\_\_\_\_

郑卫军  \_\_\_\_\_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8日